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豐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3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o732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41816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
(02) 2382-6585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114年9月4日新北政三字第1141779048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4年9月2日廉肅字第114060022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廉政署為提供揭弊者就揭弊案件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管道，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市話門號：(02) 2382-6585（使用者付費，依市話通話費率計價）。
 - (二)諮詢時段：每週一下午2時至5時（遇國定假日暫停）。
 - (三)諮詢方式：由輪值律師提供線上法律諮詢服務。
- 三、法務部廉政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/揭弊者保護專區/諮詢與協助項下，置有法律諮詢相關資訊，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myDal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


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電 2025/09/09 文
交 11:08:06 章

